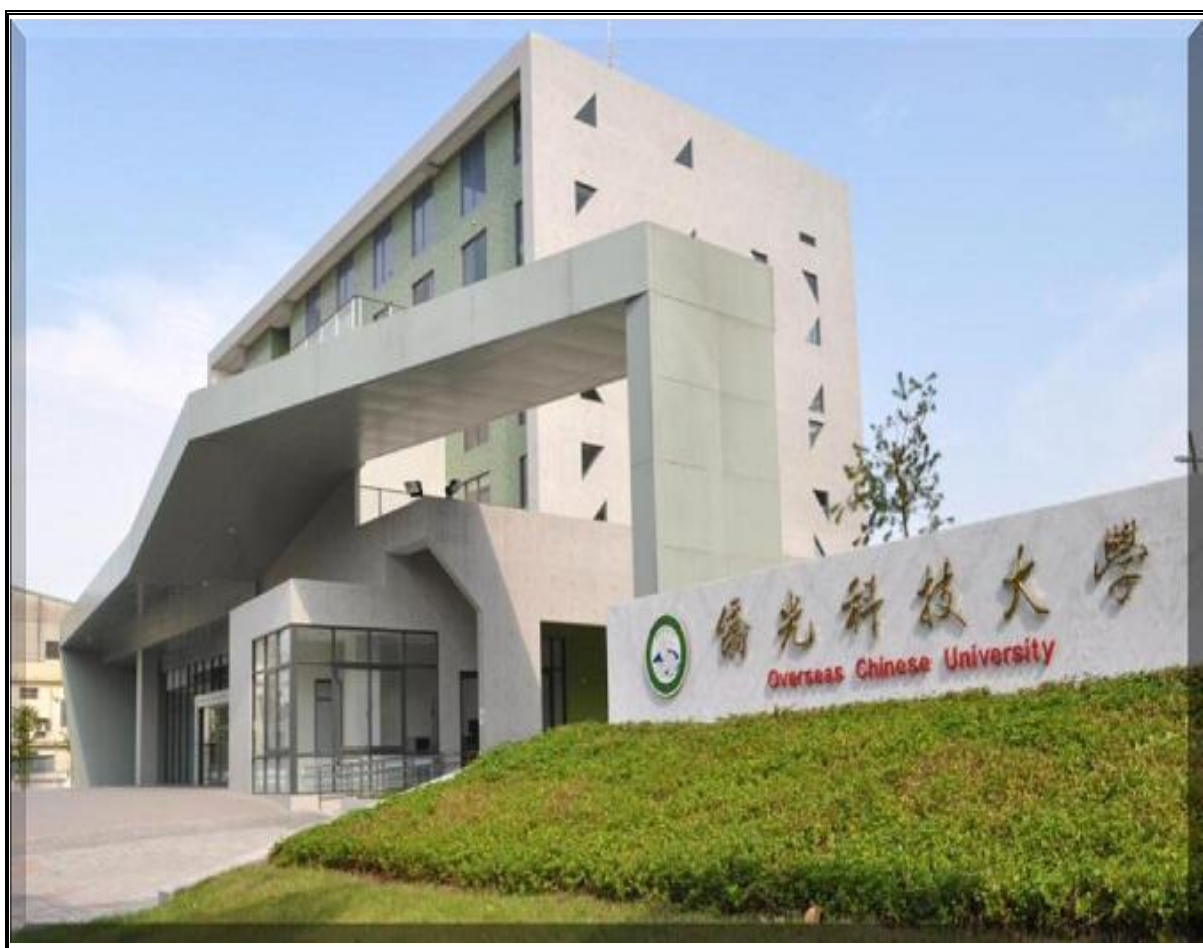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日期：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點

地點：積中堂 1F 第一會議室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議程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業管單位業務報告
- 四、提案討論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貳、主席致詞

參、業管單位業務報告

一、104~迄今各系申請概況如下表，其中 32 位教師已完成結案。

院別	系別	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人數	已完成人數			已申請未完成人數			未申請未完成人數
			深耕	產學	深度	深耕	產學	深度	
商管學院	企管系	15	1	1		2	3		8
	行流系	17		4			4		9
	財法系	12		1		1	1		9
	財金系	15	1	2		2	2		8
	國貿系	14	2				2		10
設資學院	工設系	10		1			1		8
	多遊系	12		1			1		10
	創設系	10					1		9
	資料系	14	1	1			1		11
觀餐學院	英語系	10	2	2					6
	旅展系	12		1			1		10
	餐管系	15	3				1		11
	觀光系	16	3	1		1	1		10
通識中心		32		4			8		20
合計		204	13	19	0	6	27	0	139

二、「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產學合作案」申請案共 6 案：

序號	系別	姓名	專案案號	國內委託單位	專案案名	研習或研究期間(採計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1	通識中心	顧意如	ocu-ea-106-039	敦煌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僑光科技大學英文教員之意見調查	107.03.01-108.02.28 (12 個月)	200,000	24,400

序號	系別	姓名	專案案號	國內委託單位	專案案名	研習或研究期間(採計期間)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
2	通識中心	邱美華	ocu-ea-105-004	銳點視覺設計坊	膠彩融入表達性藝術治療畫冊	105.11.01-107.01.31 (15 個月)	150,000	20,400
3	財金系	鍾緯世	ocu-ea-106-089	北屯後山飯小吃店	企業電腦化系統規劃	107.05.30-108.05.30 (13 個月)	20,000	24,400
4	國貿系	胡維新	ocu-ea-106-052	星暘自行車生活館	星暘客戶資料庫管理系統	107.04.01-108.03.31 (12 個月)	200,000	24,400
5	國貿系	翁正恣	ocu-ea-106-070	時輪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果農經營模式升級之研究	107.05.01-108.04.30 (12 個月)	200,000	24,400
6	國貿系	田麗珠	ocu-ea-106-044	台西文教基金會	小小離家老大回一鄉情、台西	107.03.01-107.05.30 (3 個月)	200,000	24,400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審議「補助教師組成團隊辦理深度實務研習」申請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六點辦理。

二、補助申請共 7 案，申請金額合計 446,698 元。

編號	主辦單位	主辦人	研習時間	研習名稱	研習地點	申請經費
107Y-001	旅展系	許淑惠	107.11.15 (1 天)	旅展業服務技能深度研習-如何籌辦國際餐酒會	長榮桂冠酒店(台中)	70,000
107Y-002	國貿系	邱城英	107.11.09 107.11.16 107.11.23 (3 天)	智慧商貿整合服研習	航耀際物流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台北大容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7Y-003	觀光系	鍾國銘	107.11.15 107.11.16 107.11.22 107.11.23 (4 天)	台中運動中心產業市場趨勢研習	南屯運動中心	36,698
107Y-004	多遊系	陳士傑 洪炎明 施竣彥 曾芷琳	107.11.03 107.11.04 107.11.10 107.11.11 (4 天)	互動媒體展示設計與互動遊戲設計實務研習	玩形創意有限公司	150,000
107Y-005	企管系	李淑芳	107.11.17 (1 天)	台積電、大城輪胎企業經營實務研習	台積電創新館、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7Y-006	財金系	曾漢文	107.11.02 107.11.09 107.11.16	人壽保險公司經營實務研習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編號	主辦單位	主辦人	研習時間	研習名稱	研習地點	申請經費
			107.11.23 (4天)			
107Y-007	餐管系	陳小倩	107.11.17 (1天)	西湖渡假村餐飲經營實務研習	西湖渡假村	40,000

決議：請旅展系、國貿系、多遊系、企管系、餐管系延長研習時間，更新後之研習活動如下表，補助申請共7案，申請金額合計446,698元。

編號	主辦單位	主辦人	研習時間	研習名稱	研習地點	申請經費
107Y-001	旅展系	許淑惠	107.11.14 107.11.15 107.11.16 (3天)	旅展業服務技能深度研習-如何籌辦國際餐酒會	長榮桂冠酒店(台中)	70,000
107Y-002	國貿系	邱城英	107.11.09 107.11.16 107.11.17 107.11.23 107.11.30 (5天)	智慧商貿整合服研習	航耀際物流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台中潭子加工出口區	80,000
107Y-003	觀光系	鍾國銘	107.11.15 107.11.16 107.11.22 107.11.23 (4天)	台中運動中心產業市場趨勢研習	南屯運動中心	36,698
107Y-004	多遊系	陳士傑 洪炎明 施竣彥 曾芷琳	107.11.10 107.11.11 107.11.14 107.11.17 107.11.18 107.11.21 107.11.25 (7天)	互動媒體展示設計與互動遊戲設計實務研習	玩形創意有限公司	150,000
107Y-005	企管系	李淑芳	107.11.10 107.11.17 107.11.24 (3天)	台積電、大城輪胎企業經營實務研習	台積電創新館、大城輪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7Y-006	財金系	曾漢文	107.11.09 107.11.13 107.11.16 107.11.23 (4天)	人壽保險公司經營實務研習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7Y-007	餐管系	陳小倩	107.11.14 107.11.17 107.11.21 (3天)	西湖渡假村餐飲經營實務研習	西湖渡假村	40,000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審核案。

說明：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序號	系別	姓名	申請類別	機構名稱	研習或研究期間	備註
1	通識中心	邱美華	產學合作案 ocu-ea-105-004	銳點視覺設計公司	105/11/01~107/01/31 (16 個月)	
2	工設系	林昱呈	產學合作案 MOST 105-2622-E-24 0-001 -CC3	日尹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6/01~106/05/31 (12 個月)	
3	創設系	林淑真	產學合作案 ocu-ea-104-067	台中市梧棲區農會	105/07/01~106/01/31 (7 個月)	
4	財金系	孫而音	產學合作案 ocu-ea-103-046	大友環保實業社	104/02/01~106/01/31 (24 個月)	
5	國貿系	田麗珠	產學合作案 ocu-ea-106-044	台西文教基金會	107/03/01~107/05/31 (3 個月)	
6	國貿系	邱城英	產學合作案 ocu-ea-104-019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06/01/31 (13 個月)	
7	行流系	李麗澤	產學合作案 ocu-ea-105-011	嘉信記帳及報稅事務所	105/12/01~106/09/30 (10 個月)	
8	財金系	林秀柑	深耕服務 (寒暑假)	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6/20~107/09/20 107/01/22~107/02/21 107/06/22~107/03/22 (7 個月)	

決議：

- 一、序號 5 建議研習或研究期間達 6 個月以上再統一提出申請，經申請人同意撤案。
- 二、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建議產學計畫案申請與教師(含約聘)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申請應統整。

說明：

1. 許多教師已完成申請產學計畫，但不清楚教師(含約聘)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需再另行申請，致使仍有許多教師未完成教育部規定 6 年 6 個月產業研習或研究。
2. 建議將教師(含約聘)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納入本校教師評鑑。

決議：請產合處與人事室研議相關法規修訂。

陸、散會(14：45)

104~迄今 已完成「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名單

序號	系別	姓名	研習/研究形式	研習/研究 起始日期	研習/研究 終止日期	天數	備註
1	行流系	江若玫	產學合作案	2016/02/01	2018/04/30	820	
2	通識中心	杜惠英	產學合作案	2016/03/15	2017/06/15	458	
3	行流系	林添佑	產學合作案	2015/03/16	2017/03/15	731	退休
4	英語系	林雅芬	產學合作案	2016/05/15	2016/11/15	185	
5	行流系	林燕姬	產學合作案	2015/09/15	2017/09/15	732	
6	通識中心	邱美華	產學合作案	2016/04/15	2017/08/15	488	
7	財金系	洪碧芳	產學合作案	2014/06/16	2016/06/15	731	
8	行流系	泰雅嫻	產學合作案	2014/10/01	2016/09/30	731	
9	財法系	翁逸群	產學合作案	2016/05/01	2016/11/01	185	
10	財金系	張簡永章	產學合作案	2016/05/09	2017/04/08	335	
11	財金系	黃春松	產學合作案	2016/04/01	2016/10/31	214	退休
12	通識中心	黃美珍	產學合作案	2016/01/29	2017/01/28	366	
13	通識中心	趙惠芬	產學合作案	2016/01/05	2016/12/04	335	
14	英語系	洪嫻嫻	產學合作案	2016/05/30	2017/05/30	366	
15	觀光系	唐受衡	產學合作案	2016/02/18	2017/02/17	366	
16	資科系	蔡忠賢	產學合作案	2016/04/01	2017/03/31	365	
17	企管系	李淑芳	深耕服務-學期中	2016/02/01	2016/07/30	181	
18	餐管系	林森湖	深耕服務-學期中	2016/02/01	2016/07/30	181	
19	餐管系	洪麗菁	深耕服務-學期中	2017/02/01	2017/07/31	181	
20	國貿系	黃意文	深耕服務-學期中	2016/08/01	2017/02/01	185	
21	餐管系	謝素琴	深耕服務-學期中	2016/02/01	2016/07/31	182	
22	觀光系	鍾國銘	深耕服務-學期中	2017/02/01	2017/07/31	181	
23	資科系	嚴初麒	深耕服務-學期中	2016/08/11	2017/02/10	184	
24	工設系	楊健炘	產學合作案	2016/03/01	2017/08/31	549	
25	企管系	賴永裕	產學合作案	2016/12/19	2017/06/30	194	
26	行流系	蔡連祥	產學合作案	2015/11/20	2017/07/31	620	
27	國貿系	周世宏	深耕服務-學期中	2017/08/01	2018/01/31	180	
28	多遊系	陳惠美	產學合作案	2017/03/15	2018/03/14	365	
29	通識中心	莊淑欣	產學合作案	2017/05/01	2018/04/30	365	
30	英語系	李宜年	深耕服務-學期中	2017/08/01	2018/01/31	184	
31	國貿系	黃上晏	深耕服務-學期中	2018/02/01	2018/07/31	181	
32	觀光系	葉語蓁	深耕服務-學期中	2018/02/01	2018/07/31	181	
33	英語系	吳幸玲	深耕服務-學期中	2018/02/01	2018/07/31	181	
34	觀光系	鐘偉立	深耕服務-學期中	2017/08/01	2018/01/30	183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與「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依據「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基準」。
- 三、教師任教應以每六年為一週期，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合併採計，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包括暑、寒假期間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與學期中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兩種類型。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並以辦理二週至四週為原則。
-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除需簽定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外，其餘規定如下：

(一)暑、寒假期間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期間計算：利用暑假期間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者至多採計二個半月，利用寒假期間則至多採計一個月。
2. 教師義務：
 - (1) 教師評鑑：參與教師仍應接受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範。
 - (2) 服務貢獻：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於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產學合作計畫案等。

(二)學期中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1. 期間計算：每次以半年為原則，上學期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 教師義務：
 - (1) 教師評鑑：參與教師於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評鑑，惟成果報告書需先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核，再送請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
 - (2) 服務貢獻：教師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於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產學合作計畫案等，且須於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門課。因故服務期間契約終止時，應立即返校履行服務義務。
3. 申請方式：
 - (1) 學校薦送：配合系院發展需要，得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2) 教師自行申請：教師自行尋得合作機構後，向所屬系、中心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合作之民營機構，其實收資本額需達一千萬元。
4. 經費來源：為支應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所產生經費有二種申請方式：
 - (1) 學校薦送：為分擔其教學工作所聘兼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應為原則。
 - (2) 教師自行申請：需與合作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每學期應至少簽訂新台幣三十萬元企業回饋金。
 - (3) 企業回饋金不適用本校「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與本校「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等相關獎勵、補助規定。
5. 人數限制：同一學期不得超過該系(所)現有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辦理原則：

(一)執行原則：

1. 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目前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間具關聯性。

2. 教師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與企業經營管理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3. 產學合作計畫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1) 每案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
 - (2) 累計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
 - (3)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4. 本要點施行前已在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後之執行期間，計畫經費按期間比例認列。

(二)執行限制：

1. 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不予採計。
2. 執行科技部一般研究計畫案不予採計。
3. 執行各類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案等非技術研發或企業經營管理之案件不予採計。
4. 執行各類檢定考試計畫不予採計。
5. 執行各類推廣教育計畫不予採計。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深度實務研習之辦理原則：

- (一)研習領域包括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會展、設計、資訊、財務金融、人文創新、教育服務及其他(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相關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 (二)以每年暑、寒假期間或開學期間不影響授課之時間參加研習為原則。
- (三)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深度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但於校內研習，指導學生實習或研習者不得採計。
- (四)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
 1.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2. 申請程序：向所屬系、中心及學院提出，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
 3. 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規定辦理，補助經費用於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及雜支，其中雜支以業務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4. 申請時間：每年十月底前。
 5. 辦理時間：每年十一月底前。
 6. 檢附資料：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申請書。

7. 經費核銷：款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核銷完畢。

8. 繳交結案報告：於研習結束後二週內，檢附結案報告一式二份，送本校產學合作處備查及所屬院、系、中心留存，未繳交報告者，經費追回。

9. 限制：研習團隊參加人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須為本校教師，否則經費追回。

七、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三)週期內教師如有留職停薪、產假或其他事由，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得予延期，但最長不能超過兩年。

(四)轉任教師之研習期程之計算，可銜接計算其他技專校院之起始日，且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八、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